

□流年碎影

犬吠伴眠

谢光明

冬日的夜晚，风收起灵动的脚步，去了树林休憩，夜安静下来。村庄静寂安逸。天空之上却是另一番热闹的景象，天庭仿佛在举办一场盛会，众星攒足劲地闪烁。

风动叶声山犬吠。静悄悄的夜里传来几声狗叫，叫声慵懒散漫，不凶不娇。那是村里唯一一条母狗，老五叔家那条黄色土狗在捕风捉影。它每次见到我，总是一脸似曾相识又记不起来的茫然，犹豫着吠叫还是沉默。即便叫几声，也是象征大于实际，与其说是警告生人，还不如说是叫给它主人听的，为不辜负老五叔的养育之恩。其实，它每次见到陌生人，心里并不想表达恶意，只是远远地吠几句，或毫无威仪地瞪几眼，然后咬着尾巴趴在路中间，将下巴埋在泥土的青草里，闭上眼睛，嗅着路边野花的香，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任凭陌生人从它身边跨过。记得以前的村庄，鸡犬闲闲，优哉游哉，有许多狗，黄的，黑的，花的，五花八门，时不时干些抓耗子，抓野兔的闲事。村民除了要它们看家护院，还牵着它们去山棚和稻田守护玉米与水稻。村庄有一条狗吠叫，众狗必一呼百应，声音几乎要掀翻屋瓦，直冲云霄。无所事事时，它们会毫无廉耻地在晒谷场众目睽睽之下忘我欢爱，或为一块骨头大打出手。

对于犬类，我谈不上喜欢，也说不上厌恶。它们生前为主人看家护院，死后肉身还被主人用来下酒吃了，就连骨头也会被它的同类叼去，留住无聊时慢慢啃咬。所以，我们村有句俗语：“狗不认骨”，指的就是那些无情无义，数典忘祖之人。我家养过一只聪明的花土狗，它每天跟随父亲上山劳动，早出晚归，如影随形。有一年，油茶籽丰收，傍晚收工，我和父亲各挑一担油茶籽，还有两袋挑不回家，放在山上又不放心，父亲就脱下外套盖在油茶籽上，打算到家后再返回来挑，就让我们家的狗守着那担油茶籽。等我们到家，已经很晚，也很累了，父亲就说明天早上再去挑。第二天一早，我和父亲上山，看见我们的花狗还尽责尽职地蹲守在那担油茶籽边，披着一身露水。后来，村庄两个年轻人，偷偷套走我家的花狗，拿去卖给狗贩子。父亲知道后，抓住他们就揍，两个年轻人说赔钱，父亲不要，就是对他们不依不饶。

在邻家狗吠声中熟睡，鸡鸣声里醒来，原本那么平常的事，如今成了奢侈。故乡是人生的摇篮，幼小的我们一出生就得到她的护佑，谁都想回到摇篮里不愿长大。平时住在老家没什么强烈的感受，当我们离开故乡很远，遇见许多冰冷的世事后才会想起她的温暖，记得她的好。如今的家乡，人丁不旺，连狗都形单影只。也许，要不了多久，老五叔家这条土狗也会消失。没有了鸡鸣狗叫，村庄就是没有灵魂的空壳。或许，总有一天，父母老去，我再难以回到村庄。想起这些，难免使人伤感。第二天一早，我爬起来在村庄里溜达，我想看看昨晚吠叫的土狗，一年没见面，不知道它还认不认识我。它的叫声，像一面倔强的旗帜，飘扬着千疮百孔的坚守，支撑我们的信心与希望。

□儿女情长

父亲的农闲

武梅

记忆里，父亲却并没有农闲，虽然他也是地地道道的农民。他的冬日，只是把忙碌的地点由田里转移到家里，由室外转移到室内而已。劳作的时间，可能比下田还要长。因为，他要利用这段时间，起早贪黑，不分昼夜地打麻窝子，扎草锅盖，卖了钱贴补家用。

每年入冬，父亲就将吊在屋梁上的成捆的麦秸和稻草取下来——这些麦秸和稻草捆子，是午收和秋收时，父母亲利用别人休息的时间，特意留作冬天打麻窝子、扎草锅盖用的。

父亲将那些草捆子取下来后，像进行艺术加工似的，一根一根，仔细地剥除秸秆上的枯叶和叶鞘，麦秸和稻草立即华丽变身，成了一根根闪亮的金条条、银条条。柔软的稻草，是用来打麻窝子的；坚硬的麦秸，则用来扎草锅盖。

打麻窝之前，还要用木榔头将稻草捶软，这样，打出来的麻窝才更轻便、秀气、暖和。草捶好以后，还要搓绳、勒底、编帮、收口，最后才能定型。这些看似简单的活，也很讲究技术。技术不好的人，打出的麻窝就又笨重又丑陋。父亲虽然人高马大，手脚也很粗笨，但他打的麻窝子却暖和又秀气。拿到集上卖，总比别人家的先卖完。

进入腊月，父亲便开始集中精力扎草锅盖了。农村人过年都讲究个仪式感。有钱没钱，像锅、碗、瓢、盆、锅盖、蒸篋这些厨上用具，

每年都要添点新的，图个新年吉祥。麦秸早已备好，接下来便是泡苳子，刮篋子了。苳子是高粱植株最上面结穗子的那一节。节长，粗细均匀，皮光滑而有韧性，是扎草锅盖必备的材料。父亲先用牙齿将那些苳子一根一根劈成两半（苳瓣子）。劈好的苳瓣子，要浸水泡软，浸泡后的苳瓣子，有了韧性，才好刮篋子。

刮篋子就是把苳子内部的瓢刮去，只留下表皮，当作扎草锅盖的扎绳。刮篋子要用类似西瓜刀一样的长刀，还要脚手配合。地上放块木板，苳瓣子垫在一块木板上，人坐在一个矮板凳上，右手拿刀，右脚尖轻轻踩住刀背。先从苳瓣子的中间部位下刀；刀



采藕 张健 摄

女为悦己者容。通常理解的悦己者，是男人。不然，女人“容”，都是“容”给自己看，“容”给女人看，有女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藏着胜负，女人只需眼尾的余光，就把别的女人掂量了个高下。

服装的力量绝不止于表面，每一件衣服于女人，都是展示和出击，或是良药和解药，高兴，买衣服锦上添花，低落，买衣服开心一下……女人的情绪处在任何状态下，都会想买衣服。女人对衣服的敏感，不亚于猫闻到鱼腥。我一直喜欢会穿的女人，赏心、悦目，就是她花钱，倒让我好看了去。每看到入职的轻熟女随便套件T恤糟蹋青春浪费身材，我就立马互换身份，成了规劝人换头巾的那个“别人”，咸吃萝卜操淡心，发狠：假设是我闺女，一天三遍熊她。年轻时能把30元的T恤穿的神采飞扬，可岁月能允许你总年轻？

我对衣橱的要求是宁静从容，清简不争，拉出来可以独当一面，亦可以随意调和，那是万水千山之后的沉淀，是千帆过后的淡然，是透着家世家教的好。我的心情，都在那些衣服里，我的魅力，却在我经过书香、世事打磨的气质里。男人总是不明白，女人对衣服，咋就“多乎哉，不多也”，那么大的贪欲？归根结底，是女人，更喜欢着新装后的自己。

□女性心语

衣如解药

靳敏

做饭、拖地、洗碗、晾衣……发呆时，如果你看到我眉眼舒展嘴角噙笑，那肯定是想起笑史里一段笑话了：古时候有个人，顶着破头巾四处乱去，别人实在觉得碍眼，劝他换一顶，他“呀——呸！”呸回去，愤愤说：“我花银子，倒叫你看！”

话说我就是这种心眼缺个角的人，花自己挣来的为数不多的银子，总让别人好看了去。随手拈个事例哈：我腿伤四个月后，孟辉才在电话里得知，在我迭声“没事了没事了”的宽解下，还是惊吓到当场哭出声来，即日天蒙蒙亮开着车子，跟着导航摸索良久来看我，那时我虽然还不能喂喂地瘸着腿走路，但已能在平地上用一条腿靠辅助器前行。我双手把持着辅助器，在通往卧室的那几阶台阶上，目迎她拎着大包小提满脸担心地进了门，双目互视，只用一秒，相互已X光样由上至下由外而内照射个彻底，互相由衷夸对方：状态不错。你看，女人和女人见面，无论是几年不见还是几天不见还是天天见，

第一眼就把对方打量比较了个实在。

没坐下，她已满脸焦心关心伤情和经过，我展示脚上的伤疤，描述车祸现场，唏嘘意外防不胜防，感叹人生何其之幸，和自身30多吨的搅拌车相撞，只伤到脚，而且也就是骨折和皮肉。并辅助翻出我倒车轮下的惊险照片，她脱口蹦出一句话：衣服怪好看呐。

愣怔，一秒不到，我不合时宜想起开头那个笑话，大笑。女人是个什么动物，无视车轮的无情和危险，无视车轮下的弱小和无助，第一眼看到的，是“衣服怪好看。”而我，没有呀——呸，却为这句夸赞心生欢喜。

早晨在食堂，一女同事看着进门的另一位女同事说：某某穿了件新衣服。那位女同事刚进门，这位女同事就看到其穿着新衣服。问旁边的男领导，平时会注意到女同事的新衣服？答案是从不。男人关注的，是腰肢，是脸蛋，哪有衣服什么事。